

九十三年第一季
醫院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



中央健康保險局

九十三年八月

目 錄

壹、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定義-----	2
貳、指標值監測結果-----	7
參、結論與建議-----	12

附 表

指標 1.1 門診重複就診率-----	13
指標 1.2 門診用藥日數重複率-----	14
指標 1.3 門診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	16
指標 1.4 門診注射劑使用率-----	18
指標 1.5 門診抗生素使用率-----	20
指標 1.6 門診同一處方制酸劑重複使用率-----	22
指標 1.7 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	24
指標 1.8 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急診率-----	26
指標 1.9 三十日以上超長期住院率-----	28
指標 1.10 剖腹產率-----	30
指標 1.11 使用 ESWL 人口平均利用人次-----	32
指標 1.12 符合論病例計酬基本診療項目比率-----	34

壹、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定義

指標1.1：門診重複就診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醫院總額之門診案件

(二) 公式說明：

分子：按病人ID、分局別歸戶，計算同一人、同一天重複就診之人數

分母：按病人ID、分局別歸戶，計算院所門診人數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

指標1.2：門診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醫院總額之門診給藥案件（藥費不為0，或給藥天數不為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1、0、6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按病人ID、分局別、特約類別歸戶，計算每個ID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

分母：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

指標1.3：門診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醫院總額之門診給藥案件（藥費不為0，或給藥天數不為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1、0、6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分類08，且給藥日份 ≥ 21 ）

的案件數

分母：給藥案件數

二、指標解讀：屬正向指標

指標1.4：門診注射劑使用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醫院總額之門診給藥案件(藥費不為0，或給藥天數不為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1、0、6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給藥案件之針劑藥品(醫令代碼為10碼，且第8碼為「2」)
案件數

分母：給藥案件數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

指標1.5：門診抗生素使用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醫院總額之門診給藥案件(藥費不為0，或給藥天數不為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1、0、6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給藥案件之抗生素藥品(醫令代碼為10碼，且AHFS藥理分類為08：1200) 案件數

分母：給藥案件數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

指標1.6：門診同一處方制酸劑重複使用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醫院總額之門診給藥案件(藥費不為0，

或給藥天數不為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1、0、6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制酸劑藥理重複案件數(同一處方，含有兩筆以上的任何制酸劑醫令，計為一個重複案件)

分母：制酸劑藥理案件數(AHFS藥理分類為560400，再排除成份代碼為下列者：5604002500，5604002501，5604002700，5612001300，4008000700)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

指標1.7：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醫院總額之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切帳申報之緣故，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二) 公式說明：

分子：十四日內再住院的案件數(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日]勾稽距離出院日0至14日內的住院案件)

分母：出院案件數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

指標1.8：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急診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醫院總額之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切帳申報之緣故，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二) 公式說明：

分子：三日內再急診的案件數(以出院案件為母體，按[ID、生

日]勾稽距離出院日0至3日內的急診案件)

分母：出院案件數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

指標1.9：三十日以上超長期住院率

一、定義：

(一)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醫院總額之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因切帳申報之緣故，可能有多個出院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二)公式說明：

分子：住院超過30日的案件數（以出院案件為範圍，按[院所、ID、生日、住院日]歸戶，找出住院日距離出院日超過30日的案件）

分母：出院案件數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

指標1.10：剖腹產率

一、定義：

(一)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醫院總額之生產案件（醫令代碼為81004C、97006K、97007A、97008B、97009C、81017C、81018C、81019C、97001K、97002A、97003B、97004C、97005D、81024C、81025C、81026C、97931K、97932A、97933B、97934C之案件）

(二)公式說明：

分子：剖腹產案件數（醫令代碼為81004C、97006K、97007A、97008B、97009C之案件）

分母：生產案件數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

指標1.11：使用ESWL人口平均利用人次**一、定義：**

(一)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醫院總額之使用ESWL案件（醫令代碼為50023A、50024A、50025A、50026A之案件）

(二)公式說明：

分子：ESWL使用次數

分母：ESWL使用人數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指標1.12：符合論病例計酬基本診療項目比率****一、定義：**

(一)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醫院總額之論病例計酬案件（住院案件分類為2及門診案件分類為C1之案件）

(二)公式說明：

分子：符合基本診療項目案件數（非「住院醫令核減明細資料中論病例計酬醫令明細行政審查錯誤代碼為B08、B09、B18及門診醫令核減明細資料中論病例計酬醫令明細行政審查錯誤代碼為B08、B00」之案件）

分母：論病例計酬案件數

二、指標解讀：屬正向指標

貳、指標值監測結果

指標1.1：門診重複就診率

一、整體：

93年第1季為19.88%，較92年第4季19.78%及92年第1季16.75%為高。

二、分區別：

93年第1季台北區(23.01%)高於整體比率(19.88%)。

指標1.2：門診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整體：

93年第1季為21.52%，較92年第4季21.36%及92年第1季19.43%為高。

二、分區別：

93年第1季台北區(24.03%)、東區(22.51%)及高屏區(21.57%)高於整體比率(21.52%)。

三、層級別：

93年第1季醫學中心(25.30%)高於整體比率(21.52%)，區域醫院(20.89%)及地區醫院(16.90%)均低於整體比率；層級別愈高，有比率越高之趨勢。

指標1.3：門診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

一、整體：

93年第1季為5.82%，較92年第4季5.26%及92年第1季3.83%為高。

二、分區別：

93年第1季中區(3.18%)、北區(5.20%)及高屏區(5.46%)低於整體比率(5.82%)。

三、層級別：

93年第1季區域醫院(5.15%)及地區醫院(1.44%)均低於整體比率，醫

學中心(12.40%)則高於整體比率(5.82%)。

指標1.4：門診注射劑使用率

一、整體：

93年第1季為11.75%，較92年第4季11.65%為高，較92年第1季12.01%為低。

二、分區別：

93年第1季高屏區(14.11%)、中區(12.68%)、南區(12.38%)及東區(12.20%)高於整體比率(11.75%)。

三、層級別：

93年第1季地區醫院(14.66%)高於整體比率(11.75%)，醫學中心(8.78%)及區域醫院(11.09%)均低於整體比率。

指標1.5：門診抗生素使用率

一、整體：

93年第1季為10.22%，較92年第4季10.44%及92年第1季11.23%為低。

二、分區別：

93年第1季南區(10.98%)、高屏區(10.86%)、北區(10.40%)及中區(10.32%)高於整體比率(10.22%)。

三、層級別：

93年第1季地區醫院(13.25%)高於整體比率(10.22%)，醫學中心(7.10%)及區域醫院(9.54%)均低於整體比率。

指標1.6：門診同一處方制酸劑重複使用率

一、整體：

93年第1季為4.84%，較92年第4季4.32%為高，較92年第1季5.63%為

低。

二、分區別：

93年第1季台北區(7.26%)高於整體比率(4.84%)，其他五分區均低於整體比率。

三、層級別：

93年第1季地區醫院(5.36%)高於整體比率(4.84%)，醫學中心(4.40%)及區域醫院(4.39%)均低於整體比率。

指標1.7：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

一、整體：

93年第1季為10.83%，較92年第4季10.33%及92年第1季10.68%為高。

二、分區別：

93年第1季中區(13.25%)、東區(11.84%)、高屏區(11.24%)及台北區(10.86%)高於整體比率(10.83%)。

三、層級別：

93年第1季地區醫院(11.46%)高於整體比率(10.83%)，醫學中心(10.60%)及區域醫院(10.59%)均低於整體比率。

指標1.8：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急診率

一、整體：

93年第1季為3.43%，較92年第4季3.70%及92年第1季4.00%為低。

二、分區別：

93年第1季東區(4.88%)、中區(4.34%)、高屏區(3.86%)及台北區(3.51%)高於全局比率(3.43%)。

三、層級別：

93年第1季地區醫院(4.51%)高於整體比率(3.43%)，醫學中心(2.58%)及區域醫院(3.36%)均低於整體比率。

指標1.9：三十日以上超長期住院率**一、整體：**

93年第1季為4.61%，較92年第4季4.56%及92年第1季3.99%為高。

二、分區別：

93年第1季東區(7.39%)、台北區(5.29%)及南區分局(4.85%)高於整體比率(4.61%)。

三、層級別：

93年第1季醫學中心(5.52%)高於整體比率(4.61%)，區域醫院(4.46%)及地區醫院(3.09%)均低於整體比率。

指標1.10：剖腹產率**一、整體：**

93年第1季為32.29%，較92年第4季32.56%及92年第1季34.30%為低。

二、分區別：

93年第1季台北區(35.45%)及高屏區(34.90%)高於整體比率(32.29%)。

三、層級別：

93年第1季醫學中心(36.14%)及區域醫院(32.55%)高於整體比率(32.29%)，地區醫院(31.25%)低於整體比率。

指標1.11：使用ESWL人口平均利用人次**一、整體：**

93年第1季為1.14次，較92年第4季1.16次及92年第1季1.16次為低。

二、分區別：

93年第1季東區(1.26次)、台北區(1.16次)及南區分局(1.15次)高於整體值(1.14次)。

三、層級別：

93年第1季區域醫院(1.15次)高於整體值(1.14次)，醫學中心(1.13次)及地區醫院(1.14次)均低於整體值。

指標1.12：符合論病例計酬基本診療項目比率

一、整體：

93年第1季為97.69%，較92年第4季97.55%及92年第1季97.05%為高。

二、分區別：

93年第1季東區(93.46%)、高屏區(96.09%)及北區(96.73%)低於整體比率(97.69%)。

三、層級別：

93年第1季醫學中心(96.40%)及地區醫院(97.41%)均低於整體比率(97.69%)，區域醫院(98.90%)則高於整體比率。

參、結論及建議

- 一、門診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指標1.3)、符合論病例計酬基本診療項目比率(指標1.12)等正向指標，有上升之趨勢，顯示上述醫療品質逐漸提升。
- 二、門診注射劑使用率(指標1.4)、門診抗生素使用率(指標1.5)、門診同一處方制酸劑重複使用率(指標1.6)、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急診率(指標1.8)、剖腹產率(指標1.10)、使用ESWL人口平均利用人次(指標1.11)等負向指標，有下降之趨勢，顯示該類醫療品質逐漸提升。
- 三、門診重複就診率(指標1.1)、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1.2)、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指標1.7)、三十日以上超長期住院率(指標1.9)等負向指標，呈現上升趨勢，請醫院總額受託單位台灣醫院協會分析問題原因，研擬改善對策。
- 四、另台北區門診重複就診率之比率偏高；台北區及醫學中心用藥日數重複率之比率偏高；中區及地區醫院門診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之比率偏低；高屏區及地區醫院門診注射劑使用率之比率偏高；地區醫院門診抗生素使用率之比率偏高；台北區及地區醫院門診同一處方制酸劑重複使用率之比率偏高；中區及地區醫院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之比率偏高；東區、中區及地區醫院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急診率之比率偏高；東區、台北區三十日以上超長期住院率之比率偏高；台北區、高屏區及醫學中心剖腹產率之比率偏高；東區使用ESWL人口平均利用人次數值偏高；東區符合論病例計酬基本診療項目比率之比率偏低。請醫院總額受託單位台灣醫院協會針對各該分區及層級分析問題原因，研擬改善對策。